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年4月15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为促进九江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根据《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到2025年。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主线，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金融业改革发展取得了明显成就，全市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

金融规模不断壮大。2020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40.9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81.95亿元，是2015年末的2.39倍；金融业增加值服务业占比从2015年末的7.89%增加到9.53%，增长20.7%。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3507.8亿元，是2015年末的2.4倍，占全省比重8.4%；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174亿元，是2015年末的1.6倍，占全省比重9.5%。2020年末全市实现保费收入80.16亿元，是2015年末的1.64倍。金融业稳步向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迈进。

金融业态不断丰富。全市金融机构数量持续增加，2020年末，共有银行机构19家（不含村镇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764个。保险公司32家，保险机构网点448个。证券公司（营业部）19家，转贷机构23家，典当行12家，小额贷款公司12家，融资担保公司16家。农信社改制全面完成。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机构不断壮大，新兴金融业态逐步丰富。

金融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直接融资持续领跑全省，到2020年末，全市实现直接融资3200亿元。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新增上市企业2家、总数达4家，8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668家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金融创新不断深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出台《九江市绿色金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九江银行在全省率先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和“赣江绿色金融研究院”，在全省率先实现绿色金融债发行零的突破，“十三五”期间投放绿色金融债约60亿元。2020年末全市绿色信贷余额197亿元。开展金融创新试点。九江经开区、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金融服务平台（“金融超市”）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开发推广了“畜禽养殖经营权抵押贷款”“动物防疫合格证抵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无还本续贷”等质押类和信用类金融产品。

金融服务实体更加精准。建立健全了以牵头银行为主，全市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共同参与、协同作战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组建和完善了产业链金融专家服务团和县域金融专家服务团，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金融对全市重要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开展“降成本优环境”金融定向帮扶和普惠金融行动，打好金融支持“六稳”“六保”政策组合拳。2020年末，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65.2亿元，涉农贷款余额1359.99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192.03亿元，分别是2015年末的2.31倍、2倍、1.2倍。

金融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出台《九江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市金融领域高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完善隐性债务管理机制，全口径政府综合债务率降至合理水平。不断规范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融资行为，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符合省级要求。全市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化解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果，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遏制，P2P网贷机构实现无风险良性退出。

表1 九江市“十三五”时期金融业主要指标情况表

序号	主要指标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速(%)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58.95	140.9	19.04%
2	金融业增加值/服务业（%）	7.89%	9.53%	——
3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184.57	4174.1	13.82%
4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460.66	3507.8	19.15%
5	其中：绿色信贷（亿元）	——	197	——
6	直接融资（亿元）	——	3200	——
7	新增上市公司（家）	——	2	——

序号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
8	“新三板”挂牌企业（家）	——	8	——
9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家）	——	668	——
10	保费收入（亿元）	48.85	80.16	10.41%

纵向比较，我市金融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金融体量总体偏小。202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35%，虽较 2015 年的 3.1% 增长 41%，但远低于全省和全国水平（全省占比 7%、全国占比 8.23%），尚未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二是金融体系建设不够充分。金融机构分布主要集中在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7+4”类地方金融组织数量不多、体量不大，商业保理、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匮乏。三是金融创新力度不足。融资业态仍然以传统金融业务为主，非金融机构的企业直接融资占比不高，资本市场活跃度不够。金融产品创新不足，一些发达地区运用多年的金融产品在我市尚未应用，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撑不够。

（二）发展环境。

国际金融结构加快调整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加深，全球经济复苏不平衡，国际金融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产业革命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也将对金融发展、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带来重大而深远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在变局中稳定金融发展基础、抓住金融增量资源，既是挑战，也蕴含机遇。

国内将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率先控制疫情、复工复产、实现经济增长由负转正，显示出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和顽强韧性。当前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这些都为金融发展提供更好基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持续深化。在此背景下，需要进一步增强金融“绿色属性”“普惠属性”，不断提升金融配置资源能力，加速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实现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江西省将蓄力推动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十四五”时期是江西省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期，也是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关键跨越期。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科技金融逐步发力、产业链金融不断壮大的基础上，金融赣军跨越工程、地方金融组织提升工程、“映山红”企业上市工程、“险资入赣”工程将为金融发展带来强劲动



力，也为我市把握发展方向、夯实发展基础、抓住改革的机遇与红利提供有力引导与支撑。

九江进入重要机遇期带来金融发展巨大空间。“十四五”时期，是九江市发展的战略窗口期、优势重塑期、转型攻坚期，充满挑战也大有可为。九江作为江西北大门和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叠加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赣江新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南昌都市圈、江海直达航运中心、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等国家和省级战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资源优势、战略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为九江金融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和空间。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全会、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决策与新发展目标的实践要求，围绕“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发展战略，以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我省重点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开放金融等特色金融为导向，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做大金融总量、做优金融结构、做强金融产业、做好金融服务，加快构建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以高质量金融推动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紧扣实体经济量质齐升、创新驱动、结构优化的发展需求，把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导向，着力提高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畅通实体经济投融资渠道，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构建现代金融产业体系。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金融发展规律，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金融业态、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扬优势、强弱项、补短板，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处置等工作机制，精准有效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

金融总量稳定增长。金融业增加值平均年度增长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及 GDP 平均增速，金融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金融业对经济贡献率持续提升。金融

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信贷总量显著提升，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信贷余额增速保持稳步增长。

金融组织不断壮大。全力引入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九江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壮大私募基金产业园，鼓励天使投资有序发展，股权投资均衡发展。做大做强融资担保行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金融结构加快优化。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协调机制，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实现县（市、区）企业上市全覆盖，力争 2025 年末全市上市公司达到 20 家。积极支持和推进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力争 2025 年末直接融资突破 4000 亿元。

金融创新持续深化。全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完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力争 2025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突破 550 亿元。加大普惠金融发展力度，全面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求。积极发展科技金融，促进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相互融合，加大金融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 和云计算等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线上银行全覆盖。

打造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的绿色金融综合发展体系。围绕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的目标，全面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创新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探索构建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创新试点，加大金融推动项目向高端转型、产业向高质转型、动能向高新转型，发展模式由高碳向绿色低碳转型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与产业转型升级的适配性。推进绿色金融和产业深度融合，构建支持九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提高绿色金融发展效率与质量。

表 2 “十四五”时期九江市金融业发展主要目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	指标 属性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40.9	227	10%左右	预期性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4174.1	6270	8.5%	预期性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3507.8	7050	15%	预期性
其中：绿色信贷	197	550	22.79%	预期性

上市公司（家）	4	20	37.97%	预期性
新三板挂牌（家）	8	14	11.84%	预期性
区域股权市场五年新增挂牌企业（家）	668	800	3.67%	预期性
保费收入（亿元）	80.16	110	7%左右	预期性

三、发展战略举措与主要任务

（一）推进金融业稳步提速发展。

1.构建多元金融机构体系。加大金融机构引进、新设力度，积极对接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互联网头部金融公司等，大力引入银行、证券、保险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发展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私募基金及管理机构，丰富非银金融机构组织业态。支持九江银行、农商行扎根九江本土、稳步发展壮大，打造国内特色、领先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做大全市融资担保规模。依托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区域经济优势，开展跨区域金融机构合作。

2.全面推动金融供给量质提升。将提升金融精准滴灌能力作为关键抓手，保持贷款增速、户数“两增”态势。引导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塑经营理念、服务模式、风险管理，提高金融服务与市场经济结构转型需求的适配性与导向性。持续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实体经济尤其是转型升级领域、乡村振兴领域、生态保护领域等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落地转化，切实有效服务九江产业发展。提高存量金融资源配置能力，通过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模式，盘活信贷与资源存量。深入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推动金融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金融服务一体化建设。

（二）完善多元融资及保险体系。

1.丰富间接融资服务业态。引导鼓励银行业跳出传统金融“舒适区”，扩大管理及业务辐射区域，推动产品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形成金融与产业的良性互动，以金融服务和引导产业，以产业发展促进金融创新，全面形成支持产业链的金融产品体系。创新金融业务与金融产品，积极运用“投贷联动”模式，加强银保合作，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探索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的链式发展。加大金融对技术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鼓励创新推广商标权、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抵质押贷款并持续增量扩面。

2.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深化与沪、深、北、港等交易所合作，加快做强资本市场“九江板块”，大力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水平。



加强各类企业公司治理能力与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引导，增强公司运营透明度，妥善推动各类企业形成资本市场错位发展、有机联系的企业上市机制。推进落实市直部门帮扶、专人对接服务，扶优扶强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积极推动企业运用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强化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建设，助力企业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推动改善企业资本结构，提高发行效率。支持共青私募基金小镇做大做强。

3.完善多品类保险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在助力风险管理、稳定社会运行方面的作用，拓宽保险机构参与社会治理领域。深化发展特色农业保险，推动鲜茧价格保险等农业价格保险、气象指数保险扩面提升，创新开办蔬菜、油茶林、小龙虾养殖保险等特色农业险。发展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保险等“双首”业务。全面落实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在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冶炼、电子制造业、危险废物处置业、造纸与酿造等重点产业企业及环境敏感区的重污染企业加大推行力度。优化财政资金补贴机制，逐步向新型保险转移。落地面向个人客户的养老保障业务，积极争取开展养老储蓄存款、专属养老保险等试点工作，引入长期护理保险等，在养老服务等公众利益关系密切领域强化保险管理。继续推动“险资入浔”，力争争取60亿元保险资金投资我市重大项目建设。

（三）坚持做好关键领域金融服务。

1.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强化“两新一重”、临港产业带和航运中心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江河湖全流域治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重点生态及专项整治项目的资金保障，为长江岸线综合环境治理、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提供更大金融支持，加大贷款在养老托育、便民市场、社区服务、智慧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以及交通、物流、商贸等贸易平台的投放力度。将制造业融资投放、普惠贷款投放作为市级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发展评价重点。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功能，进一步推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科贷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跟投跟贷。开展利用外资的有效探索，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资金支持，鼓励辖区内银行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展开合作，引入先进理念与经验。

2.夯实对市场主体金融支撑。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头部创新企业、核心企业、上市及拟上市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拓展核心企业信用服务场景，围绕供应链开展全方位金融创新，打通成长型企业融资瓶颈，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政策引导和风险提示。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积极运用金融手段培育壮大农村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业农村经济组织。加大对物流、“工业标准地”、口岸公共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等配套设施的金融支持，构建“产品+服务”的集成化金融解决方案。依托金融专家服务团，建立健全不同金融市场、不同金融机构相协调的金融服务体系，形成更具差异化、多层次、广适用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直达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精准度。建立银行专项授信、政府专项资金、专业投资加持相结合的多元资金保障机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四）发展更高水平绿色金融。



1.拓展绿色金融覆盖领域。建立绿色金融支持项目标准和指导目录，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多元化，将绿色信贷投放领域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等向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以及绿色服务业拓展。用好绿色债券，支持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生态旅游、绿色建筑、绿色交通、污水处理、绿色港口建设等项目底层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绿色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构建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实施路径，补足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化治理、产业化发展的金融短板。加大对新材料、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中的绿色技术的支持力度，稳妥推动环境资源资本化、产业发展绿色化。

2.夯实碳金融发展基础。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碳金融产品，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业务。探索碳信托、碳中和债券、碳基金、碳保理、环境效益抵质押融资等创新型金融业务。鼓励发展融资类、投资类、信息咨询服务类的碳金融中介机构，培育建立碳资产管理服务公司，探索发展碳交易代理商制度，加大对重点排放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的辅导与培育，强化地方碳资产管理能力。探索将全市电力、钢铁、化工等企业的碳排放和披露表现率先纳入金融支持评估依据，逐步有序开展金融机构资金碳足迹核查及披露工作。

3.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供给。积极打造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通过财务顾问、债券承销、项目贷款、租赁+保理、理财投资、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对绿色经济进行全产品、全方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资源禀赋及融资需求，从更深层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产品绿色升级。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扩大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市场规模。用好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积极开发“绿色+普惠”金融产品，逐步将绿色消费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完善与地区特点相适应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体系。

4.创新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路径。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为依托，面向碳密集和高环境影响的行业、企业、项目和相关经济活动，加大对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纺织服装行业、航运物流行业、电子信息行业等领域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内涵。筛选一批具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规模优势、原材料优势的项目开展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创新试点工作，打造国内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样板案例。探索优化支持地方行业绿色转型的授信制度与审批流程，努力构建与市产业转型特色需求相适应的金融审批机制。择优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智能制造和产品质量提升的授信需求。加强产业信息与金融信息的互通互联，发挥金融政策的引导协同作用，构建绿色金融支持转型发展政策保障体系。

（五）大力加快发展普惠金融。

1.推动小微金融深化扩面。继续推进小微企业首贷覆盖实施工程，以无贷户为重点全面落实融资需求，“十四五”期间新增首贷普惠户数明显提升。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提升小微企业评价真实性、准确性，降低金融服务门槛与成本。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增信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对接合作，开发适合普惠金融领域和融资担保行业的金融组合产品。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两通”投放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设置普惠金融事业部，推动银行机构经营重心下沉，提高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效率。

2.健全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与“十四五”时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匹配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商业金融与政策性金融协调发展的互补路径，增强县域金融服务可及性。加大政策性金融对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村环境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支持力度，确保精准投放，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金融资源倾斜。强化信贷投向引导，加大对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改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重点向“两茶一水”、优质稻米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倾斜。扩大涉农抵质押品范围，发展“两权”抵押、大型农机抵押，完善农业生产设施和加工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建立针对农村电商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小农户投保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六）加快推动“金融+科技”协调发展。

1.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科学规划运用政府大数据资源，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探索建立司法、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电力、电信等部门与金融业的数据融合应用通道，打破信息壁垒，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制定金融业适用的数据融合应用技术规范。充分利用可信计算、安全多方计算、密码算法、生物识别等信息技术，强化信息安全，规范信息使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依托新兴金融业态，开展云计算、分布式数据库、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基础研发。

2.科技深度赋能金融提质增效。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资源做强线上服务，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同质。鼓励金融机构构建以产品为中心的金融科技设计研发体系，构建客户画像，打造差异化、场景化金融产品，增加金融业的竞争，优化金融服务流程，缩减业务办理时间，提升金融业务实施效率。

3.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利用投贷联动、股债联动等产品，构建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面向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新技术、有机硅新材料、高性能玻纤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精密制造等领域，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健全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的作用，拓宽长期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加强政银保合作，完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

（七）创新激活金融多领域发展。

1.打造航运金融新力量。加大航运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航运金融产品，支持航运物流产业智慧化、专业化建设，重点支持有竞争力的航运物流企业，积极引导本地航运物流企业扩大投资规模。加快金融对产业链“链主”型企业的培育，构建银行、保险、担保、航运交易等一体的综合性航运金融服务体系。依托九江航运服务中心信息化等项目创新科技、产业、金融融合新模式，助力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

2.构建消费金融大格局。以助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着力从金融支持住房、汽车等传统服务领域向旅游、文化、信息消费延伸，以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助推消费升级和供给侧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大力研



发针对乡村旅游、户用屋顶光伏、农业生产资料等乡村振兴消费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机构提高乡村消费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消费的信贷支持。积极引入消费金融公司入驻设立分支机构。同步构建消费金融风险防范机制，警惕居民杠杆率上升，确保金融脱虚向实。

3.打造健康金融生态圈。大力发展养老、健康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实施面向老龄化、健康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健康旅游等的金融创新融合模式，打造医疗产业融资创新体系。加大对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生态康养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特色信贷产品、保险产品，建立“科技+资本+服务”的大健康金融创新模式，拓宽康养融资渠道。

（八）全面提升金融生态环境。

1.健全金融政策支持保障机制。建立针对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风险共担或激励补偿机制，探索出台专项贷款和专项贴息资金实施制度。建立重大项目协同联动机制、融资保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金融纠纷调节力度，完善金融支持项目攻坚推进机制。

2.完善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逐步探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与地方政府数据共享合作，创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互通共享的新形式。由政府引导并联合社会力量，建立小微企业和农村等重点领域信用体系，探索建立绿色信用数据、碳表现信用数据等新兴信用体系，注重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与培育。强化信用数据轨迹、治理和动态更新，不断完善授信类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发展，创新探索信用应用的市场化机制。持续强化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造假、银行账户买卖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3.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建立常态化法人银行机构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巩固风险防范化解成果。综合运用不良资产处置、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稳步推进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处置工作。持续优化地方法人银行治理结构，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抗风险能力。全面落实《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金融执法队伍，形成行政处置与司法打击并重并举的防控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长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分类评级等多种方式，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密切防范经济发展转型、产业链重构、外部环境博弈等因素叠加导致的新型金融风险。防范在发展绿色金融中的集中风险、“漂绿”风险、抽贷风险。

4.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加强业务人员管理、考核和培训，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处理流程，加强对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持续监测。强化金融广告治理协作机制，提升金融广告监测、甄别和处置工作实效。加强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金融基本知识、非法金融行为及识别办法等金融常识，切实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配套及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



不断深化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金融业得到有效落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理顺地方金融机构党组织隶属关系，大力加强金融系统党员领导干部与人才队伍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贯穿到金融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选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金融人才。

（二）加强组织保障。

强化金融业发展统筹协调，增强市、县两级政府金融工作力量，充实金融工作队伍，提高对全市金融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能力，增强组织与管理的灵活性、适应性，有效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加强各部门协同治理能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体制机制，形成金融监管部门间的联动与互通，提高金融业系统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测、指导，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三）壮大人才队伍。

制定金融高端人才引入制度，完善人才认定标准与激励措施，实施人才分类统计和认定。加大金融业标准化通识教育，推进金融从业人员标准化培训，完善金融标准化人才库和专家库，夯实金融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多层次金融交流合作，强化金融人才和金融信息服务。建立与高校金融研究力量的常态化交流，推进全市金融开放合作，建立金融知识培训制度，定期举办金融知识培训班。鼓励对外人才交流与合作，大力争取协调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优秀干部来我市挂职交流。

（四）优化金融统计。

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分析体系，将各类新兴金融市场主体纳入统计监测范围，逐步形成与地方产业结构、区域结构、经济水平相适应的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地方统计体系，适时根据统计结果调整金融引导措施。建立健全金融运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优化银企营商环境。